

一致同意



八名加拿大省長均同意自英取回加國憲法。
 此為加國取回憲法之計劃。
 旨在使加拿大有它自己所擬訂之憲法。
 該憲法包括一個全國性的修憲公式，其目的在尊重全加各省在憲法上的平等。

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，八名加國省長向聯邦政府提交他們的協議書——即同意取回加國憲法的計劃和擬訂一個修憲的公式。

此為修憲方面的一種協議。

- 由於** 加拿大是一個成熟、獨立而具有聯邦主義制度的國家。
- 英國國會，在應加國會之要求與及獲得全加各省之同意，得以保留所餘權力，俾能於加國提出適當要求之下，修訂英國北美法案中若干部份。
 - 在加拿大主權範圍之內，修訂加國憲法中各方面的內容是合適而又正確的事。
 - 如欲充份行使加國本身之主權，則加拿大必須具有一個修訂憲法的程序，以保留其聯邦主義制度。

- 因此** 各省於簽署修憲協議書時均同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 自英取回加國憲法，必須經過加國國會的同意與及全加各省的立法程序。
 - (二) 接納附屬於協議書內的修憲公式，作為取回憲法之一部份。該公式乃加國憲法中之未來修憲公式。
 - (三) 按照新的修憲公式，着手為期三年深入的憲法續訂。同時於接納協議書之後，立即決定一個修憲議程。
 - (四) 立即停止法庭程序。該項程序係與目前在國會建議中之聯合聲明有關者。

加拿大的取回憲法計劃，乃基於聯邦政府取消在國會建議中之聯合聲明，與及此協議書之簽署。

紐賓士域省及安大略省均被邀請簽署該協議書。
 由下列省府代表簽署，以後並須經各有關省府立法機構批准。

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於渥太華。

Peter Lougheed 本人代表亞伯達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彼得·羅歇 (省長)

Stelios Kyriakides 本人代表曼尼吐巴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史達令·里安 (省長)

John Buchanan 本人代表奴華士高沙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約翰·伯肯南 (省長)

René Lévesque 本人代表古璧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倫尼·李域 (省長)

William R. Bennett 本人代表英屬哥倫比亞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威廉·班納 (省長)

A. Brian Peckford 本人代表紐芬蘭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伯賴恩·辟福 (省長)

Jacques Manseau 本人代表愛華德王子島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安加士·麥祈連 (省長)

William D. Stewart 本人代表沙省簽署，表示 **同意**
 亞倫·伯根尼 (省長)